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制度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李鎔伊女士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经审核，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3、李鎔伊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鎔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彭松、刘俊彦、苗棣

2018年7月10日